

# 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豫1325执恢85号

申请执行人：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南阳市内乡县县衙路7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4MN465J。

被执行人：时运恒，男，汉族，1974年6月9日出生，住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路136号，公民身份号码412926197406093132。

被执行人：李英杰，男，蒙古族，1957年2月15日出生，住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路182号，公民身份号码412901195702151599。

本院在执行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时运恒、李英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19)豫1325民初3634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3月10日作出(2021)豫1325执117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时运恒与韩彩楼共同共有的位于内乡县龙源路与花园路交叉口东南角交通小区1栋1单元2102号(合同备案号：内房字第2201236131)及2103号(合同备案号：内房字第2201236127)房产。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

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时运恒与韩彩楼共同共有的位于内乡县龙源路与花园路交叉口东南角交通小区1栋1单元2102号（合同备案号：内房字第2201236131）、2103号（合同备案号：内房字第2201236127）房产两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蔚

审 判 员   张莹莹

审 判 员   孙仲杰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李 颖